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 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定 稿

招标编号：0158-1609AN089594

委托单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人：候晓兰

发布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2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编号：0158-1609AN089594

二、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按实结算

四、服务合同期限：叁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如不是梅州市注册企业，须在梅州市设有分支机构，有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及服务人员）。

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范围（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所提供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必须是属于投标人所有（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本公司名下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的车辆不得少于8台（含商务车、小轿车、越野车）。所提供的车辆裸车价不得超过25万元，其中小轿车排气量不得超过1.8升（含T），裸车价不得超过18万元。

6、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租赁车辆裸车价不得低于10万元，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投标时提供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投标人应按照汽车租赁公司有关规定提供驾驶员，应具有与租赁车辆数量相应的驾驶员队伍。

8、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即从本项目公告之日起往前3年，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原件（附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件无效。

##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58 号内院二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自行前往购买或其他方式（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填写本公司制作的报名登记发售表及购买招标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其他方式报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导致的后果）。（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15 时 00 分（注：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递交）。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58 号内院）。

九、开标评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58 号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唱标室、评标室。

十一、所有投标人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三、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梅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meizhou.gdgp.com>)及采购代理机构网([www.dgygm.com](http://www.dgygm.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 十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1、采购人：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3-2159009 传真：0753-238403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松路 58 号内院二楼（东厢市场正门对面）

邮编：514000

E-mail：[dgygm@qq.com](mailto:dgygm@qq.com)

3、采购监督部门名称：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一、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如不是梅州市注册企业，须在梅州市设有分支机构，有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及服务人员）。
- 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范围（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投标人所提供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必须是属于投标人所有（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本公司名下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的车辆不得少于8台（含商务车、小轿车、越野车）。所提供的车辆裸车价不得超过25万元，其中小轿车排气量不得超过1.8升（含T），裸车价不得超过18万元。
- 6、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租赁车辆裸车价不得低于10万元，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投标时提供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7、投标人应按照汽车租赁公司有关规定提供驾驶员，应具有与租赁车辆数量相应的驾驶员队伍。
- 8、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即从本项目公告之日起往前3年，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原件（附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件无效。

## 二、项目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三、采购内容

- 1、梅江区参与公务用车改革的单位在梅州市梅江区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中自主选择汽车租赁公司，具体的租赁服务由各单位与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
- 2、采购数量：租赁机构数量≤5。

## 四、适用范围

梅江区各镇（街道办）和参与公务用车改革的各单位，按照《梅州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

案》、《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他公务用车改革政策文件的规定，适用于社会化汽车租赁公司提供公务出行服务。

## 五、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叁年。

## 六、★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在报价总表中报折扣率，实际成交价为投标人对外公开公布的市场价格乘以成交折扣率。
- 2、投标人应按用户要求的车辆标准进行报价，应列出各种不同车型、不同租赁方式的详细报价表。
- 3、投标人详细报价表中的报价包含除去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之外所有费用的报价，如无其它约定，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承租单位承担。
-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梅州市各级政府公务用车租赁价格和其他集团客户租赁优惠价格，并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对外公布的最优惠价格，否则按规定予以警告或查处。

## 七、★服务要求

- 1、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须已购买交强险及有关费用，在合同期内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税费、营运费、保险费（全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额每位不得低于 50 万元；且车辆保险使用性质必须是租赁）、管理费和司机的薪金（如有）等相关费用。
- 2、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承租单位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供各单位使用。
- 3、中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到位，提供安全、高效、快捷、文明的服务。应专门设置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团队，提供全年 24 小时电话服务，及时受理客户的业务咨询、办理、跟踪服务及质疑、投诉。
- 4、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各单位提供特色服务、优惠服务，制订应急的保障服务方案。
- 5、中标人应能根据各单位要求，在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提供 24 小时用车服务，优先保障各单位的公务用车。投标人应做好车辆检修检查工作，确保车辆安全可靠，应做好车辆的清洁卫生工作，保证车辆整洁、美观、舒适，并提供配套的公务出行服务。
- 6、中标人须配备司机给使用部门，并负责司机的管理、服务工作。由中标人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 7、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须提供市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报告书）、品行端正，无其他不良记录，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 5 年以上且 3 年内无安全事故（须提供公安交警部门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必须以最快的行驶路线服务（开通高速公路的地方必须选择高速公路行驶），并保证公务人员出行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8、中标人提供的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服从使用单位调遣，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地点等候。应做好车辆的日常检查、卫生保洁工作，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并为使用单位提供出行配套服务。

9、中标人应做好驾驶员政审工作，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加强对司机的业务能力、素质的培训等工作。

10、除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本次招标要求的其它险种，中标人须向保险公司投保购买。

11、中标人须在与各单位（财政局）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为各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12、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各单位出具的有效函件或签订的合同、协议实施租赁。

13、公务用车租用费用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

## 八、管理要求

1、公务用车租赁协议供应商应将详细报价表报送到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备案。

2、公务用车租赁协议以供应商调整价格时，应及时报送到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备案。

3、公务用车租赁协议供应商给予各单位的租赁价格不得高于租赁给其他集团客户相对应车型的优惠价格，且不得高于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价格。价格折扣率也不得高于公务用车租赁协议供应商中标的折扣率。

4、各单位应按照《梅州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他公务车改革政策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好公务车租赁的范围，使用人群，使用区域。

5、各单位应对公务用车租赁协议供应商的价格、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打分，并将情况向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反映，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报有关部门同意后依法作出处理。

6、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公务用车租赁协议供应商的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违规等问题，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涉及违法、违纪的，将依法处理。

7、公务用车租赁协议供应商在协议期限内发生一次有效投诉的，将向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书面报送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发生二次有效投诉或整改措施仍不达要求的，将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

## 九、★承诺书

所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作出以下承诺：

1、在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时，做到安全行驶、准点到达、服务优良、遵纪守法。

2、所有驾驶营运车辆的驾驶员，在中标后 60 天内必须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上岗证）。

3、所提供的驾驶员必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其他不良记录等情况。

4、在中标五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车辆除购买国家规定的交强险外，必须购买以下险种及保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额每位不得低于 50 万元；且车辆保险使用性质必须是租赁的。

- 5、所有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应加强信息化管理，建立车辆智能调度系统，保证车辆的调度使用。
- 6、应制订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司机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运输组织等。
- 7、应完善、改进、维护安全运营设施设备，配备应急求援器材、设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求援演练等。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2. 定义

2.1 采购人：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2 监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每家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人民币¥5000.00元。

### 二、 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公示期内通知到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征得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后，可不推迟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类别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服务部分
- 5) 价格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6.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且请在银行划账后，将划账单(注上招标编号)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0753-2384033)；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致使银行无法查核该供应商保证金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唱价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价保证金。

收款人：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账 号：118002517010001890

(2)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非投标人为投标单位代缴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正确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交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一式二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5) 用银行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
- 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90 天；
- ④正本原件单独封装入唱标信封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将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里。

(6) 除投标保证金外，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投标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c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 18.1），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监督人员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代表外，其余 4 名均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重大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

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3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 0158-1609AN089594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果有）。

29.4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 评标方法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

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商务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服务评价 70 分，商务评价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五名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分：

#### （一）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者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者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者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者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法定家数，不足 3 家，作废标处理。

#### （二）比较与评分

1. 商务、技术服务评分：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分打分内容详见商务、技术服务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评分得分。

2. 综合比较与评分：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分别按各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五名的投标人为入围本次招标的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

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 十、评审表格

### 1、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 2、技术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投标人
1	实施方案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面的合理性内容是否完整、合理、科学等情况进行横向评价：评价优得 10-15 分，评价良得 5-9 分，评价一般得 2-4 分，差得 0-1 分。	15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合理、科学等情况进行横向评价：评价优得 10-15 分，评价良得 5-9 分，评价一般得 2-4 分，差得 0-1 分。	15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合理、科学等情况进行横向评价：评价优得 10-15 分，评价良得 5-9 分，评价一般得 2-4 分，差得 0-1 分。	15	
4	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合理、科学等情况进行横向评价：评价优得 10-15 分，评价良得 5-9 分，评价一般得 2-4 分，差得 0-1 分。	15	
5	安排的项目管理人员及驾驶员队伍综合素质等相关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合理、科学等情况进行横向评价：评价优得 7-10 分，评价良得 4-6 分，评价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	10	
合 计			7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投标人
1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7 分；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10	
2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公司资质、获得荣誉等	相比最优：10 分； 良：6-9 分； 中等：3-5 分； 差：0-2 分。	10	
3	投标人安全生产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完整、合理、科学等情况进行由评委横向评价： 相比最优：10 分；良：6-9 分； 中等：3-5 分；差：0-2 分。	10	
合 计			3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 (服务类)

招标编号：0158-1609AN089594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需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编号:

甲方:梅江区财政局

乙方:

服务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出租车辆之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 一、租赁车辆服务标准要求

- 1、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租赁车辆,具体车况、出租形式详见下述。
- 2、本合同所指租赁车辆包括乙方因车辆故障、维修保养等因素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替代车辆,本合同对替代车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对车辆有优先租赁权,但甲方须在租赁期满之前与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并结算先前租赁的租金。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 1、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租赁车辆、数量、租期、每辆车的租金单价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三、付款方式

- 1、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甲方出具的有效函件或签订的合同、协议实施租赁。如无其它约定,甲方须每月结算支付乙方车辆租用费用。
- 2、乙方须具备公务卡或转账支票结算的能力,乙方依据甲方审核的汽车租赁对账单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四、交车事宜

乙方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双方以正式的车辆交接单据为交接车辆凭据。

### 五、保险条款

- 1、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交强险、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 2、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甲方违法违规或其它因素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 3、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
- 4、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它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六、保养维修

-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租赁车辆必须进行定期保养、检修、维修，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 2、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停止车辆行驶，并及时为甲方提供替代车辆以免耽误甲方行程，或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自行转换交通工具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 3、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车辆维修的维修厂，甲方不得强行指定。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同意在本合同范围内，甲乙双方可再签订短期或单次汽车租赁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生活保障、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 2、在服务期间乙方车辆发生被盗、被抢、自燃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等毁损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3、乙方应保证代驾质量，如乙方司机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 4、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等优质服务，有权享受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在特定的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租车价格、服务质量、提供的司机综合素质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和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协调解决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7、甲方不得对乙方司机提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以及违法违规行为。
- 8、乙方司机认为甲方指定行驶路段有危险情况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按甲方意思执行，由此造成的事故甲方负全部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切实履行服务质量承诺及报价承诺。自觉接受甲方考核评定、监督和管理，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标准的车辆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提供服务，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 2、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租赁车辆所有权应完全属于乙方所有，须提供租赁车辆裸车价不得低于 10 万元及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 年的车辆给甲方使用。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租赁服务业务范围和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 4、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的不合理要求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如因工作需要确须乙方司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行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5、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租赁汽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报价承诺及时下调租赁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合同规定违规收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举办优惠活动时，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
-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报价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乙方为甲方提供推荐驾驶员的车辆租赁服务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9、乙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以及购买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额每位不得低于 50 万元，且车辆保险使用性质必须是租赁的。如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10、乙方必须保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及服务人员，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场所地址、联系人、业务电话、服务电话。乙方的经营场所地址等发生变化时，须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告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调派提供临时驾驶员。

12、乙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 5 年以上且 3 年内无安全事故，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必须选择最快的路线为甲方服务（通高速公路的地方必须选择高速公路行驶），并保证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乙方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甲方约定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并提供出行配套等服务。

14、乙方驾驶员在服务期间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负责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物品存放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须提醒甲方人员防止遗忘行李物品。

15、若发生事故，乙方负责全部损失及由此事故造成的相应责任。

1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车辆，乙方负责车辆的保管工作，乙方不得私自调改车辆里程表，乙方对租赁车辆的原态负责。

17、乙方司机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有效驾驶证，须合法驾驶和使用租赁车辆，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以及罚没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8、单次服务终结时，乙方应填写租赁车辆使用确认单据并经甲方承租人员签名确认。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乙方的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否则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无效，甲方将终止合同。

4、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索赔，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所提供服务的租赁车辆所有权不属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租赁车辆车型和标准以及提供不合格的司机为甲方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

6、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8、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修改

1、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及时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十五、合同的终止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负违约责任。

2、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行终止。

3、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赔偿对方损失后，合同终止。

#### 十六、合同生效

1、除本合同中另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梅州市梅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2.4 退保证金说明
  - 2.5 电子文件【请在电子光盘上注明（招标编号：            投标人：            ）】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 4、请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5、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带好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0158-1609AN089594

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金额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现金形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2.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2.2 技术服务、商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见 投标文件 第 ( ) 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技术服务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各项评审细则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1、投标函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158-1609AN089594）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服务部分；
-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p>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为维护梅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响应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158-1609AN089594）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158-1609AN089594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3、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必须是属于投标人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本公司名下车辆使用性质为租赁的车辆不得少于 8 台（含商务车、小轿车、越野车）。所提供的车辆裸车价不得超过 25 万元，其中小轿车排气量不得超过 1.8 升（含 T），裸车价不得超过 18 万元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服务的租赁车辆裸车价不得低于 10 万元，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 年证明文件复印件
- 6、提供驾驶员，应具有与租赁车辆数量相应的驾驶员队伍证明文件复印件
- 7、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资料
- 8、有提供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 2 个月的财务报表
- 9、有营业执照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原件
- 10、其他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承诺书

致：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 1、在提供公务用车租赁时，做到安全行驶、准点到达、服务优良、遵纪守法。
- 2、所有驾驶营运车辆的驾驶员，在中标后 60 天内必须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上岗证）。
- 3、所提供的驾驶员必须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其他不良记录等情况。
- 4、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车辆除购买国家规定的交强险外，必须购买以下险种及保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额每位不得低于 50 万元；且车辆保险使用性质必须是租赁的。
- 5、所有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应加强信息化管理，建立车辆智能调度系统，保证车辆的调度使用。
- 6、应制订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司机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运输组织等。
- 7、应完善、改进、维护安全运营设施设备，配备应急求援器材、设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求援演练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作出以上承诺。

## 三、商务部分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应提交 2015 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 2 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公司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 3、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1、实施计划

#### 1.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管理制度
- 5) 特色服务
- 6) 应急服务措施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158-1609AN089594

#### 报价总表

折扣率 (%)

注：

1、上表是各投标人能给予梅江区各镇（街道办）和参与公务用车改革的各单位公务用车租赁的最低折扣，实际成交价为报价人对外公开公布的市场价格乘以成交折扣率。

2、投标人折扣率报价的参考基准为报价人对外公开公布的市场价格。

3、投标人折扣率不得高于给予其他集团客户租赁的折扣率，也不得高于日常对外公布的优惠折扣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158-1609AN089594

车型/品牌 /车种	座位	租车费用			备注
		日租 (元)	月租 (元)	按双程公里数计算 (包含油费、路桥费、 停车费、清洁费)	
.....					

说明：

1、投标人应列出各种不同车型、不同租赁方式的详细报价表，此报价是投标人对外公开公布的市场价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158-1609AN089594）中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招标人（应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为梅州市梅江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158-1609AN089594）所提交的报价保证金\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